

## 附件 2: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

- 一、 研究生外出包括属培养环节需要的外出实习、社会实践、科研工作、学术交流、联合基地培养等因公外出以及属个人事假的因私外出活动。
- 二、 研究生外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知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。外出期间应遵纪守法，不听信谣言，不传播有害信息，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。
- 三、 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，严禁酗酒；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；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、复杂的区域时，应了解当地气象、地理、治安等有关情况，尊重地方民风、民俗，执行地方政策法规。
- 四、 因私请假外出的研究生建议自行购买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。
- 五、 研究生外出需填写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外出（请假）申请表》，确定所内联系人，经导师签字、人事部审批、备案后方可出行。凡未经申请自行外出的研究生，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- 六、 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、路线、内容与时间进行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QQ 等方式保持联系，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，及时通报情况；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，或申请延长期限，必须及时向人事部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；外出期满后应立即返校报到、销假。
- 七、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，要保持冷静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，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。
- 八、 研究生因私请假外出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- 九、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，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事故的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；为履行公务发生的事故，学校遵循教育部 12 号令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- 十、 研究生外出事故的责任，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。发生研究生外出事故，所与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- 十一、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所的规章制度、接纳单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，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，所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- 十二、 对研究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个人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研究生外出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。